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
4.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 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7. 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8. 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

划、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 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

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阳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本级机关中包含了汉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汉阳区低保中心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这两家单位属独立编制机构，均未独立核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14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8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8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88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5.7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882.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604.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08.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85.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355.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307.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8.90
总计	30	32,396.46	总计	60	32,39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355.49	30,473.32					1,882.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						6.35
20132			组织事务	6.35						6.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35						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50.47	27,042.65					607.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896.20	16,706.39					189.81
2080201			行政运行	736.12	736.1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00	4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	4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297.97	15,297.9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2.11	232.30					18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5	10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2	23.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3	80.53					
20810			社会福利	5,185.88	4,767.87					418.01
2081001			儿童福利	99.51	99.51					
2081002			老年福利	2,470.46	2,47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40.99	1,540.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74.92	656.91					418.01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9.80	959.8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6.81	956.8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99	2.9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00.00	3,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	3,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616.98	616.9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15.98	615.9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6.69	146.6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6.69	146.6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40.87	740.8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40.87	74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9.97	2,841.97					1,268.00
21004			公共卫生	3,932.90	2,664.90					1,268.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32.90	2,664.90					1,26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8	27.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	4.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8	23.68					

21013	医疗救助	149.29	149.29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49.29	149.29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9	其他支出	585.70	585.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5.70	585.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5.70	58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307.56	581.96	31,725.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		6.25			
20132			组织事务	6.25		6.2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25		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04.02	554.18	27,049.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857.98	530.66	16,327.32			
2080201			行政运行	736.12	530.66	205.46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00		4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		4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297.97		15,297.9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3.89		383.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5	23.52	8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2	23.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3		80.53			
20810			社会福利	5,179.73		5,179.73			
2081001			儿童福利	99.51		99.51			
2081002			老年福利	2,464.31	0.00	2,464.31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40.99		1,540.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74.92		1,074.92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7.72		957.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4.73		954.7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99		2.9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00.00		3,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		3,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616.98		616.9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15.98		615.9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6.69		146.6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6.69		146.6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40.87		740.8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40.87		74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8.59	27.78	4,080.81			
21004	公共卫生	3,931.52		3,931.5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31.52		3,931.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8	27.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	4.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8	23.68				
21013	医疗救助	149.29		149.29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49.29		149.29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9	其他支出	585.70		585.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5.70		585.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5.70		58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88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5.7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034.42	27,03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41.67	2,841.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85.70		585.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473.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464.79	29,879.09	585.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20	11.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475.99	总计	64	30,475.99	29,890.29	58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9,879.09	58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4.42	26,480.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06.39	16,175.73
2080201			行政运行	736.12	205.4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00	4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	4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297.97	15,297.9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2.30	23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5	8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2	23.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3	80.53
20810			社会福利	4,761.72	4,761.72
2081001			儿童福利	99.51	99.51
2081002			老年福利	2,464.31	2,464.31
2081006			养老服务	1,540.99	1,540.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56.91	656.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7.72	957.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4.73	954.7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99	2.9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00.00	3,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	3,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616.98	616.9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15.98	615.9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6.69	146.6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6.69	146.6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40.87	740.8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40.87	74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1.67	2,813.89
21004			公共卫生	2,664.60	2,664.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64.60	2,66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8	27.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	4.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8	23.68
21013			医疗救助	149.29	149.29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49.29		149.29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5.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93	30201	办公费	1.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31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208.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84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2.10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5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7	30207	邮电费	0.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8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30211	差旅费	0.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7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58.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5.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人员经费合计		564.00	公用经费合计					1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		1.51		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5. 70	585. 70		585. 70	
229			其他支出		585. 70	585. 70		585. 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5. 70	585. 70		585. 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5. 70	585. 70		585. 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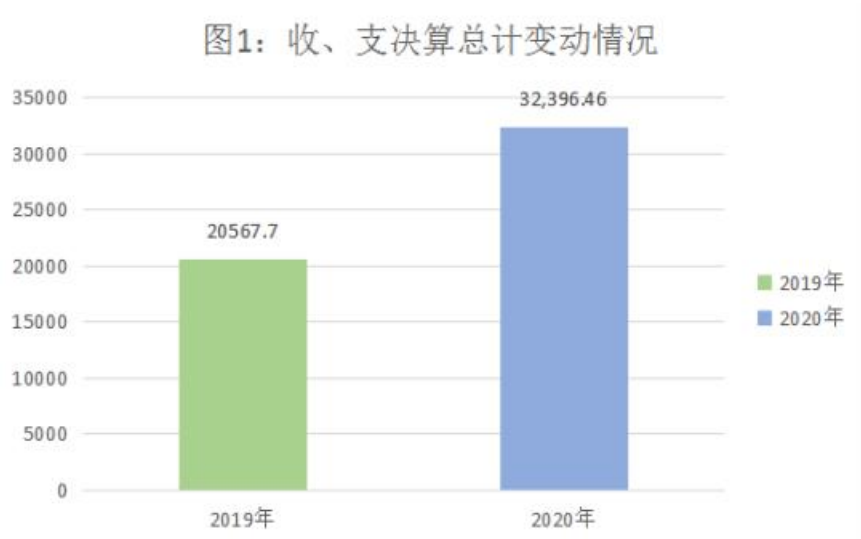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2,396.4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28.76 万元，增长 57.51%，主要原因是：1、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108.18 万元；2、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97.93 万元；3、其他收入增加 1818.51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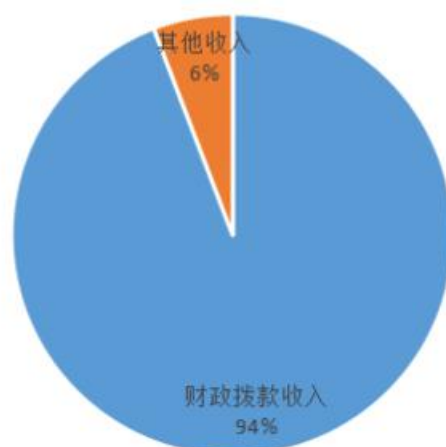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2,355.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473.3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18%；其他收入 1,882.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5.8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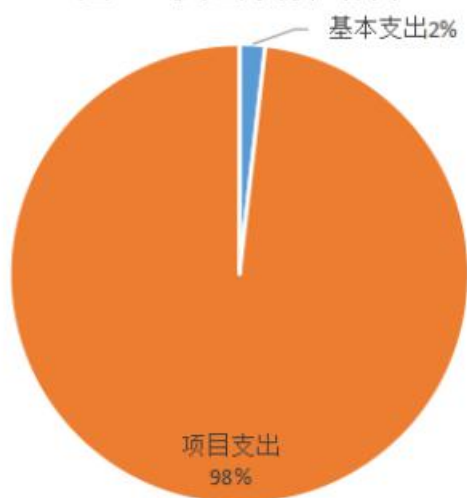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2,30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1.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0%；项目支出 31,725.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2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475.9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06.91 万元，增长 49.62%。主要原因是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147.6 万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39.42 万元；3、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1.27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879.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48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39.07 万元，增长 59.44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防控需求资金增加及救助人次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879.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034.42 万元，占 90.48 %；卫生健康(类)支出 2,841.67 万元，占 9.51 %；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1.96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6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8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31%。其中：基本支出 581.96 万元，项目支出 29,297.1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37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3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防控需求资金增加及救助人次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2.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0 年突发新冠疫情，导致突发公共应急费用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1.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4.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93 万元、津贴补贴 79.31 万元、奖金 208.66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84 万元、绩效工资 2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19 万元、退休费 58.7 万元、抚恤金 15.58 万元、生活补助 4.6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6 万元；公用经费 17.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3 万元、邮电费 0.65 万元、差旅费 0.86 万元、工会经费 1.69 万元、福利费 4.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78 万元、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需要维修维护及燃油费用。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燃料费 0.6 万元；维修费 0.73 万元；保险费 0.18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0.35 万元，增长 30.17 %，其中：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35 万元，增长 30.17%，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较 2019 年增加；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85.70 万元，本年支出 585.7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其他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585.7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营运补助及意外伤害保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营运补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意外伤害保险、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补贴、社区志愿服务培育发展、社会工作平台建设及运营、资助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6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2.56 万元，下降 41.15 %。主要原因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6.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46.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35285.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36167.20 万元，执行数 35285.52 万元，执行率 97.5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53 分，均达到良好等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5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5285.52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36167.20 万元，执行数 35285.52 万元，执行率 97.5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53 分，均达到良好等次。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8 个一级项目。

2020 年度汉阳区民政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53 分。

1.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19.53 分。
2. 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3.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单位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36167.20 万元，执行数 35285.52 万元，执行率 97.5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费按时发放；各项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分配和拨付符合规定。

（2）社会工作经费：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或专项审计；社工考前培训；社工周集中宣传活动；评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政府购买专业社工项目；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推动“五社联动”；社会组织管理规范。

（3）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制作完成 116 幅工作用图；细化区级界线 4 条，勘定 18 条街道级界线；12 月前完成社区级范围线核实；为资源权属的确定提供法定依据。

（4）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准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保障社会和谐；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5）举办“汉阳区社区公益创投大赛”；招聘社区公共服务干事；拨付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和社区办公经费；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制发“1+4”文件，探索建立两项“指标体系”；按照 10 万元/社区标准向 11 个街道 116 个社区发放社区疫情防控市级补助；我区怡畅园社区、桃花岛社区等 6 个社区与蔡甸区知音社区、龚家岭社区等 6 个社区开展结对共建；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者联动发展；开展优秀社区工作法征集活动，整理、编写《汉阳区优秀社区工作法案例》。

（6）发放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包括特困群众取暖纳凉预算资金 232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954.73 万元；城市低保 6647.0049 万元；疫情期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400 万元；特困群众临时救助 225.2026 万元；春节特困户（低收入）救助等临时救助 115.98 万元；困难群众商业医疗保险救助保险 285 万元；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补助 0.7475 万元；困难群众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经费 149.293 万元；孤儿生活补助 99.51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0.9991 万元；城市特困户（三无）救助 146.6875 万元；孤儿社工项目资金 7 万元；孤儿助学项目资金 2.75 万元。

（7）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准确、及时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为 32 名百岁老人开展春节慰问、生日慰问和健康体检；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为新建成的月湖惠养老院 150 张床位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床位按照 2 万元/张标准，给予补助；为 84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519 张养老机构床位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 8 万余名 65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新建 20 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并通过第三方验收，新建 6 个验收合格及 74 个正常运营的老年人服务中心（站），为

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养老床位按照失能、非失能评估标准拨付运营补贴，为新建合格的3个新建养老机构拨付建设补贴；为152名符合条件护理人员发放一次性奖励补贴，为212名符合条件护理人员发放岗位补贴；持续深入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工作；为各养老服务设施安装老人刷卡机并支付首款，为11个街道及公办福利院居家养老工作拨付“互联网+居家养老”市级奖励资金；提升老年人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及服务质量。

（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项目：对全区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社区工作者补贴；1月30日给全区1448名战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社区工作者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1月24-3月24日提供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的23家养老服务设施，根据实际入住老人情况，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月20-4月18日，为23家养老服务设施中直接参与老人生活料理、卫生护理等服务的工作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拨付22家养老机构自购防疫物资经费；从2020年2月24日20时起至4月18日，为我区养老机构配备安保力量，实行24小时封闭式防控管理；疫情期间对全区感染新

新冠肺炎病毒逝者发放慰问经费；疫情期间对全区困难群体发放帮扶救助经费，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及安全。

（9）社会福利院项目经费：保障三无老人医疗需求；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100%；福利院安全措施完善；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福利院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发放；福利院常态化防控措施完善。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提早部署任务，开展摸底调研，瞄准任务和要求，明确工作要点，分解目标任务，稳步有序推进，各类目标顺利完成。但因高龄老人逐年递增，数据实时变化，每年预算数据不够精确，造成项目资金执行率难以达成100%。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将更加深入推进养老改革工作，把握时间节点，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不断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加强项目立项规范。确保项目立项、申报及总结等各项资料齐全,程序到位。

3. 加强项目资金支出规范。各项费用支出与项目工作内容关联性是否匹配,有无扩大支出范围、挤占项目资金现象;是否存在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会议、咨询、接待费用是否符开支标准;项目费用报销单据的签批手续及权限是否齐全;项目经费的明细支出数与预算支出数之间的偏差是否基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

4. 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的签订与项目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和必要性;台同款项支付与约定的付款条件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一次性支付或提前支付的现象;合同履行完成以后是否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合同约定提交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是否齐全。

二、汉阳区民政局单位整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汉阳区民政局单位整体项目绩效包括本单位 8 个项目及二级单位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5 个项目的整体项目绩效,包含了本单位 2020 年度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结果、2020 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2020 年度困难群众社会救助项目自评结果、2020 年

度社会工作项目自评表、2020 年度社区建设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结果、2020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自评结果、2020 年度移交民政管理退休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2020 年度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2020 年度社会福利院三无老人医药费和各大节日慰问经费、2020 年度社会福利院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经费、2020 年度社会福利院新院物业管理经费、2020 年度社会福利院运营维护经费、2020 年度社会福利院防疫经费。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2020 年度社会福利 (养老) 事业补助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社会福利 (养老) 事业补助经费 2020 年总预算为 4657.9864 万元，实际全年支出 4517.2515 万元，执行率为 9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支持、社会积极参与、市场配置资

源、服务业态创新”的思路，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紧盯目标、加大督办、跟踪指导，以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加大设施建设力度，优化老年人生活环境，丰富养老服务内涵，加强养老队伍建设，老年人幸福指数不断提高。同时，高度重视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发放，按照市局要求申请，严格审核，各类目标任务按要求 100% 完成。

一是严格落实惠老政策，根据《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 号）文件精神，准确、及时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为 32 名百岁老人开展春节慰问、生日慰问和健康体检，共支出 1991.81 万元，老年人关爱落到实处。

二是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为新建成的月湖惠养老院 150 张床位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床位按照 2 万元/张标准，给予 300 万元补助，立足普惠原则，满足老年人归需求。

三是提高养老服务设施风险防范，支出 13.9 万元为 84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519 张养老机构床位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是降低老人出行风险，投入 150.4 万元，为 8 万余名 65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五是提升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规范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聘请第三方参与养老机构运营监管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验收。新建 20 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

点并通过第三方验收，根据武政规〔2018〕1文件，按照其用于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50%的标准，共拨付一次性建设补贴531.3264万元；根据武政规〔2017〕34号文件，6个新建验收合格及74个正常运营的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共拨付建设及运营补贴703万元；投入427.01万元，为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养老床位按照失能、非失能评估标准拨付运营补贴，为新建合格的3个新建养老机构拨付建设补贴。确保了养老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安全规范运营。

六是加强养老护理队伍建设，按照市局《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为152名符合条件护理人员发放一次性奖励补贴7.7万元；为212名符合条件护理人员发放岗位补贴50.86万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养老护理工作。

七是持续深入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工作。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信息统计、结算、监管等功能，联通市级平台，支出22.1061万元用于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维护；累计为1700余名老人开展老年能力评估，并按照市、区《关于实施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评估等级按100-800元/标准，为708名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8400余人次；为129处养老服务设施安装刷卡机，实时统计监管服务质量；依托平台安装音视频监控，实时开展养老服务，“三助一护”覆盖力100%。

八是为一进步做好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为各养老服务设施安装老人刷卡机并支付首款，为 11 个街道及公办福利院居家养老工作拨付“互联网+居家养老”市级奖励资金，共 200 万元。

九是为提升老年人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及服务质量，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及工作人员补助的通知》要求，预拨了 2020 年养老服务设施第一季度运营补贴 123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提早部署任务，开展摸底调研，瞄准任务和要求，明确工作要点，分解目标任务，稳步有序推进，各类目标顺利完成。但因高龄老人逐年递增，数据实时变化，每年预算数据不够精确，造成项目资金执行率难以达成 100%。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更加深入推进养老改革工作，把握时间节点，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不断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0 年度社会救助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项目投入方面，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

指标明确。项目过程管理方面，作为已经运行多年的常年持续性项目，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健全，但在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资金使用合规和财务监控有效等方面还有待加强。项目效果方面，在各街的努力下，社会救助政策，尤其是低保政策的知晓率高。救助政策的实施提升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减少了社会极端事件，有助于增进社会团结、维持社会和谐稳定。总体上，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对救助信息公开程度、救助及时性和救助水平都超过 90%。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19 分；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社会救助项目自评分 9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社会救助资金总预算 9722.65 万元，已使用资金 9234.3557 万元，执行率 94.98%。

其中：特困群众取暖纳凉预算资金 232 万元，已使用资金 232 万元，执行率 100%。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资金 990 万元，已使用资金 954.73 万元，执行率 96.4%。城市低保预算资金 6970.59 万元，已使用资金 6647.0049 万元，执行率 95.3%。疫情期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预算资金

400 万元，已使用资金 400 万元，执行率 100%。特困群众临时救助预算资金 247.57 万元，已使用资金 225.2026 万元，执行率 91%。春节特困户（低收入）救助等临时救助 119 万元，已使用资金 115.98 万元，执行率 97.4%。困难群众商业医疗保险救助保险预算资金 300 万元，已使用资金 285 万元，执行率 95%。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补助预算资金 18.50 万元，已使用资金 0.7475 万元，执行率 4%。困难群众居民医保资助参保预算资金 150 万元，已使用资金 149.293 万元，执行率 99.5%。孤儿生活补助预算资金 99.51 万元，已使用资金 66.9611 万元，执行率 67.29%。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预算资金 1 万元，已使用资金 0.9991 万元，执行率 99.91%。城市特困户（三无）救助预算资金 180.23 万元，已使用资金 146.6875 万元，执行率 81.39%。孤儿社工项目预算资金 9 万元，已使用资金 7 万元，执行率 77.78%。孤儿助学预算资金 5.25 万元，已使用资金 2.75 万元，执行率 52.3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 ①救助覆盖面，年度指标值为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实际完成值为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 ②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
- ③执行上级规定的救助标准，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
际完成值为 100%。
- ④按规定时间发放社会救助资金，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

(2) 效益指标:

- ①政策知晓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
- ②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值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 ①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无)

2020 年度社区建设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99.89 分

1.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19.90。
2. 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3.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14210.95 万元，执行数 14137.9722 万元，执行率 99.9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①举办“汉阳区社区公益创投大赛”，对获奖的 15 个项目进展补助。推介七里一村社区品牌项目—汉钢里自治联盟参加“全省社区公益创投成果展示大赛”，汉钢志愿服务队荣获为全省“十佳社区社会组织”。

②招聘社区公共服务干事，确保高素质人才充实基层力量。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实务能力培训 5 场，提高社区工作者能力。

③拨付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和社区办公经费，保障社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原则不断拓宽基层民主协商渠道，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

④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督促街道按时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制定《武汉市汉阳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实施细则》（阳社建〔2020〕1号），率先在全市建立“4岗18级”薪酬体系，提升社区工作者主动作为、创新社区治理内动力。

⑤制发“1+4”文件，探索建立两项“指标体系”，选取10个社区开展实验区创建试点工作，打造社区志愿服务队伍。组织3次实验区创建培训会、5次现场督导会议，提升社区工作者做实常态化志愿服务的实务能力。

⑥按照10万元/社区标准向11个街道116个社区发放社区疫情防控市级补助，对全区116个社区进行不间断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即时督促整改，筑牢社区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

⑦我区怡畅园社区、桃花岛社区等6个社区与蔡甸区知音社区、龚家岭社区等6个社区开展结对共建，围绕建

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各类组织，健全以居民自治为主要内容的制度体系，激活“三方”联动活力，培育以志愿服务为主的社区社会组织及个性化特色化共建项目，开展活动12次，引导社区治理不断深入。

⑧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者联动发展。坚持组织联建、要事联商、矛盾联处、服务联评的原则，做实“三方联动”，提升社区治理能力。2个项目入选武汉市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项目名单。

⑨开展优秀社区工作法征集活动，整理、编写《汉阳区优秀社区工作法案例》。江欣苑社区深化发展《村民市民化工作法》，居民在社区疫情防控中的自治作用得到充分体现，其作法在全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经验推介会上推介。与高校合作，精心指导梅林都汇社区、龙磨社区、建港社区、芳草社区起草、提炼社区工作法，形成社区特色。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020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99.98 分

1. 执行率分值为 20 分计算，得分 19.98 分。
2. 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3.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6374.5309 万元，执行数 6367.6609 万元，执行率 99.8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对全区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社区工作者发放 200 元/天的补贴，1 月 23 日至 4 月 22 日，累计发放 104296.5 人次，保障疫情期间社会公共秩序。

(2) 1 月 30 日给全区 1448 名战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社区工作者，按照 450 元/人标准购买人保的团体意外伤害险，保障社区工作者的安全。

(3) 按照《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

间养老服务设施和工作人员发放补贴的通知》武汉市新冠肺炎期间指挥部关于全力做好养老机构人员等特殊群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稳定和在院老人需求，1月24-3月24日提供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的23家养老服务设施，根据实际入住老人情况，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月20-4月18日，为23家养老服务设施中直接参与老人生活料理、卫生护理等服务的工作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

(4)为提升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能力，督促做好疫情期间物资储备，保障在院老人及员工安全，拨付22家养老机构自购防疫物资经费。

(5)为了做好全区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我区养老机构特殊场所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按照汉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安排，从2020年2月24日20时起至4月18日，为我区养老机构配备安保力量，实行24小时封闭式防控管理，严防死守，打赢疫情防控战。

(6)疫情期间对全区感染新冠肺炎病毒逝者发放慰问经费。

(7)疫情期间对全区困难群体发放帮扶救助经费，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及安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020 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1.05.25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R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49.60	40	81%	16.2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制作完成 116 幅工作用图		制作完成	制作完成	25

(XX分)		质量指标	细化区级界线 4 条，勘定 18 条街道级界线	细化完成	细化完成	20
		时效指标	12 月前完成社区级范围线核实	核实完成	核实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社区配合度	配合	配合	5
		可持续性影响	为资源权属的确定提供法定依据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
	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						
总分	96.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社会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5.9336	515.9284	94.5%	18.9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或专项审计		8个	8个	10
		数量指标	社工考前培训		2场	2场	5
		数量指标	实施社工助力志愿服务项目		2个	2个	5
		数量指标	社工周集中宣传活动		1场	1场	10
		质量指标	评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项目		评估合格	评估合格	10
		质量指标	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五社联动”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规范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2						
总分	9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一是加强项目立项规范。确保项目立项、申报及总结等各项资料齐全,程序到位。 二是加强项目资金支出规范。各项费用支出与项目工作内容关联性是否匹配,有无扩大支出范围、挤占项目资金现象;是否存在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会议、咨询、接待费用是否符开支标准;项目费用报销单据的签批手续及权限是否齐全;项目经费的明细支出数与预算支出数之间的偏差是否基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 三是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的签订与项目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和必要性;合同款项支付与约定的付款条件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一次性支付或提前支付的现象;合同履行完成以后是否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合同约定提交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是否齐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移交民政管理退休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3.01	80.5255	86.58%	17.32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民政代管地方行政机关退休人员		8	8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	20
			指标2：准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		准时发放经费	准时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							
年度绩效目标2							
.....							
总分	97.3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2.54	391.8294	76%	15.29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政策规定	2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20
		成本指标	各项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分配和拨付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完成，促进社会和谐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总分		95.2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巩固

1.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共救助生活困难的外地滞汉人员 741 人次，发放 215.85 万元，集中安置 233 人。对 5605 名低保户发放 280.25 万元生活物资补助，对 2860 名享受护理补贴的重度残疾人发放 143 万元生活物资补助。对确诊的 37 名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共发放了 1.94 万元救助金。对 4 名外地滞汉逝者家庭发放慰问金 1.2 万元。对我区 5588 名低保对象发放专用消费券 55.88 万元。

2. 全面推进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地见效。城市低保标准由 780 元/月提高至 830 元/月。截至 10 月，全区共有城保 4012 户，5667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4589.31 万元，共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209.59 万元。1-10 月，对全区 1051 人次困难家庭实施临时救助，共发放救助金 178.4 万元；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6443 人次，补贴经费 508.93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5444 人次，补贴经费 310.63 万元。目前已纳入低收入家庭范围内共有 175 户、355 人，纳入支出型贫困家庭共有 197 户、396 人。

（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进一步加强

1. 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筑牢社区疫情防控线。坚持“五个常态化”开展督导工作，落实发热门诊闭环管理工作要求，对全区 116 个社区进行不间断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即时督促整改，筑牢社区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

2. 认真办理市、区人大 1 号议案，实现基层社区治理新发展。

共刊发简报 26 期，收集各承办单位方案、总结各 34 份。逐步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格局。

3. 积极推进全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打造社区治理品牌。以申报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为契机，结合汉阳区实际，申报琴断口街七里一村社区《转角遇到爱——有爱就能创造奇迹》、永丰街龙磨社区《社区变脸曲——在冲突与化解中追求社区美好生活》品牌项目。

4. 认真贯彻落实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加强社区队伍建设。建立“4 岗 18 级”薪酬体系，提升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内动力。两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干事 89 名。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实务能力培训 5 场，培训人次达 2 万人次。

5. 全面完成规范制定或修订居民公约工作，增强居民自治意识。指导 116 个社区全面制定、修订社区居民公约，新增疫情防控、卫生防护、健康生活等内容。3 个社区的居民公约被评选为武汉市优秀社区居民公约。

6. 大力推广“天天敲门工作法”，努力提升服务居民群众能力。推广青和居社区“天天敲门工作法”和江欣苑社区工作法经验，开展优秀社区工作法征集活动，各街道

因地制宜打造 1-2 个亮点社区，汇编《汉阳区优秀社区工作法案例》。

7. 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活动，引导社区治理不断深入。怡畅园社区、桃花岛社区等 6 个社区与蔡甸区知音社区、龚家岭社区等 6 个社区开展结对共建。围绕建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各类组织，健全以居民自治为主要内容的制度体系，激活“三方”联动活力，培育以志愿服务为主的社区社会组织及个性化特色化共建项目，引导社区治理不断深入。

（三）社会福利工作进一步提质

1. 加大资金投入，设施建设加速化。一是区社会福利院延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建五星级养老机构，吸引社会资本建成 4 家高质量养老机构。二是建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6 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 9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投入约 1390 万元，确保 106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安全规范运营。三是全年新增养老床位 1500 余张，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基本满足了养老床位需求。

2. 发挥平台功能，养老服务智能化。投入 40 余万元，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信息统计、结算、监管等功能，有效发挥作用。为 1700 余名老人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实行“一对一”个性服务。为 129 处养老服务设施安装刷卡机，实时统计监管服务质量。依托第三方对养老机构实行 24 小时电子监管，开展夜间巡查 6200 余次。引导街道、社区、为老

服务企业整合服务力量，契合老人需求，实时开展“三助一护”服务，安全提供养老服务 20 万余人次。

3. 筑牢安全底线，养老发展有序化。一是在中心城区中，我区养老机构最先动员身体健康 63 名护理员返岗，通过评估有序接收返院老人 307 名，解决了失能失智老人养老难题。二是印发安全及防疫宣传海报 1068 份，聘请专业养老企业对养老机构开展 14 次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 87 项，督促整改 87 项。三是组织 181 名人员参加全省“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培训，组织 361 名养老从业人员参加全省养老护理员服务技能线上培训，促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安全化发展。

4. 传递政府温暖，关爱帮扶精准化。一是免费为 1.2 万余名老年人办理老年证；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准确、及时为 1.4 万名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2000 余万元。二是投入 150.4 万元，为 8 万余名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三是投入 180 万元，为 726 名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0800 余人次；针对独居空巢高龄等特殊老年人，全年开展走访探视、生活照料、代办代买等精准关爱服务 21 万余人次，有力保障了疫情期间、极端天气下特困老人生活安全。全年投入 120 余万元，为 47 名特困人员发放生活保障金，集中供养率达 100%。

5. 保障儿童福利，确保健康成长。一是为 554 名困境儿童建立“一案一档”，动态监测、时时关注，精准关爱。二是全年共为 12 名孤儿、25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

生活救助金、助学金等各类救助金 100 余万元。三是委托 2 家社工机构对困境儿童及家庭每月定期巡查、评估和心理疏导，帮扶 400 余人次；链接各类社会资源进行心理、生活、学习、医疗上的帮困，尤其是疫情期间，采取“早问晚报”，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及时解决困境儿童生活、教育、身体、心理等问题，开展后疫情时代心理康复服务，保障困境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四）专项社会事务进一步推进

1.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一是优化调整党支部设置，坚持每月组织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实现业务主管及脱钩的 35 家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开展联合党支部“1+1+3”志愿服务，每月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帮扶社区困难群体。二是组织观看“2020 年社会组织网上年检业务培训”视频，结合疫后实际与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对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进行相应的程序优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全区涉军社会组织抽查，加强社工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指导 3 家社会组织办理成立、变更手续。组织开展了 2019 年抽查审计单位整改和 2020 年涉企收费专项审计抽查工作。三是开展“党建引领、稳企赋能”专项行动，了解社工机构复工存在的困难，配齐了复工所需防疫物资。

2. 社会工作综合实力壮大。一是三级平台全面建成。制定《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汉阳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通知》，各街道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了场地、项目和责任

人。各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由社区书记任站长，社区持证社工负责日常工作。二是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的形式，引入多家专业机构负责社会工作平台运营。依托“阿里公益项目”“爱满荆楚项目”，10个专项基金扶持社工项目落地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在汉城、钢管社区试点精神障碍社区照顾服务。三是开展全区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前培训，近900名社区工作者、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训。积极开展各类社会工作实务能力培训、社工沙龙等，80%社工参训时长达120小时以上。

3. 志愿服务专业水平提高。一是在汉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基础上，建成汉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二是从“基础知识类”、“专业技术类”、“团队管理类”三个方面，增设了22个志愿服务主题课程，形成线上线下、实操与录播相结合的全年课程安排。三是在全区各街道选取不少3个志愿服务基础较好的社区实施“公益银行”项目，记录志愿者服务时长，登记志愿服务积分，并逐步打通壁垒，探索实施全区志愿服务积分“街道通存”“全区公共资源通兑”。四是开展心理疏导、养老机构值守、逝者家庭关爱、助力复工“打电”、防汛救灾巡逻、困境儿童帮扶等志愿服务，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服务。五是强日常监管。对接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明确联合执法处理突发事件相关职责。组织专人下沉11个街道，对54个社区志愿服务工作

进行督导，压实主体责任。开展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抽查，指导 46 个社区完善创建准备。

4. 流浪救助彰显部门合力。会同 14 个区直部门、街道办事处做好流浪救助工作。坚持流浪乞讨人员巡查管理常态化，联合区卫健局、市公安汉阳分局、区城管局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联合巡查，助力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全力配合区滞汉人员安置点收尾善后工作，核实相关人员身份信息，开展核酸检测，对接市救助管理站进行转介，20 名流浪人员得到妥善安排。实施“流浪乞讨救助社会工作专业项目”，引入专业队伍和志愿者进一步加强救助力量，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54 人。

5. 公益慈善凝聚社会力量。一是组建汉阳区疫情慈善捐赠工作专班，通过各官方媒体发布社会募捐公告，公布汉阳区新冠肺炎疫情慈善捐赠渠道和用途。区慈善会共收到社会捐赠资金 35946.229561 万元，防疫物资 894012 件（套、个等）。通过区慈善会官网、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发布疫情专项捐赠款物接受与使用公告 98 期，做到了透明公开。二是结合“中华慈善日”，开展了困境儿童走访慰问活动，为全区近 600 户困境儿童家庭送去生活和学习物资。联合团区委等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对 260 余名学生进行帮扶，发放慈善助学金 85.2 万元。三是联合武汉万济精神病医院成立“博爱万济慈善关爱基金”，对辖区 30 名严重精神病患者进行慈善帮扶。联合汉阳医院对全区低保家庭儿童进行免费健康体检。联合爱尔眼科汉阳医院、汉阳

清华阳光口腔医院对社区困难家庭赠送健康帮扶券，对有关治疗、检查等费用进行减免。

6. 扎实推进区划地名工作，积极搞好成果转化。制发《关于调整汉阳区地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等文件，调整相关成员，充实地名事务专家队伍；制定勘界工作计划及方案、成立勘界机构、编制勘界任务、组织开展业务实地界线勘定；完成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制作区划地名挂图 12 幅、区地名图集 1 本，完善充实历史地名库，整理汇编汉阳地名档案库，编纂完成《汉阳区地名志》；建立地名文化网站、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平台、地名信息社会服务平台，实现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推进地名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完成 5 条道路命名，20 余个不规范地名标识标牌清理工作。

7. 认真开展婚姻登记工作。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6261 对（结婚登记 3355 对，离婚登记 2214 对，补发结婚证书 562 对，补发离婚证书 130 份）；登记合格率、合法率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社会救助工作	1.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2. 全面推进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地见效。	1.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共救助生活困难的外地滞汉人员 741 人次，发放 215.85 万元，集中安置 233 人。对 5605 名低保户发放 280.25 万元生活物资补助，对 2860 名享受护理补贴的重度残疾人发放 143 万元生活物资补助。对确诊的 37 名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共发放了 1.94 万元救助金。对 4 名外地滞汉逝者家庭发放慰问

			金 1.2 万元。对我区 5588 名低保对象发放专用消费券 55.88 万元。 2. 全面推进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地见效。城市低保标准由 780 元/月提高至 830 元/月。截至 10 月，全区共有低保 4012 户，5667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4589.31 万元，共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209.59 万元。1-10 月，对全区 1051 人次困难家庭实施临时救助，共发放救助金 178.4 万元；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6443 人次，补贴经费 508.93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5444 人次，补贴经费 310.63 万元。目前已纳入低收入家庭范围内共有 175 户、355 人，纳入支出型贫困家庭共有 197 户、396 人。
2	社区建设和治理工作	1. 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筑牢社区疫情防控线。2. 认真办理市、区人大 1 号议案，实现基层社区治理新发展。3. 积极推进全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打造社区治理品牌。4. 认真贯彻落实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加强社区队伍建设。5. 全面完成规范制定或修订居民公约工作，增强居民自治意识。6. 大力推广“天天敲门	1. 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筑牢社区疫情防控线。坚持“五个常态化”开展督导工作，落实发热门诊闭环管理工作要求，对全区 116 个社区进行不间断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即时督促整改，筑牢社区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 2. 认真办理市、区人大 1 号议案，实现基层社区治理新发展。 共刊发简报 26 期，收集各承办单位方案、总结各 34 份。逐步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

	工作法”，努力提升服务居民群众能力。7. 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活动，引导社区治理不断深入。	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格局。 3. 积极推进全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打造社区治理品牌。以申报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为契机，结合汉阳区实际，申报琴断口街七里一村社区《转角遇到爱——有爱就能创造奇迹》、永丰街龙磨社区《社区变脸曲——在冲突与化解中追求社区美好生活》品牌项目。 4. 认真贯彻落实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加强社区队伍建设。建立“4岗18级”薪酬体系，提升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内动力。两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干事89名。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实务能力培训5场，培训人次达2万人次。 5. 全面完成规范制定或修订居民公约工作，增强居民自治意识。指导116个社区全面制定、修订社区居民公约，新增疫情防控、卫生防护、健康生活等内容。3个社区的居民公约被评选为武汉市优秀社区居民公约。 6. 大力推广“天天敲门工作法”，努力提升服务居民群众能力。推广青和居社区“天天敲门工作法”和江欣苑社区工作法经验，开展优秀社区工作法征集活动，各街道因地制宜打造1-2个亮点社区，汇编《汉阳区优秀社区工
--	--	--

			作法案例》。 7. 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活动，引导社区治理不断深入。怡畅园社区、桃花岛社区等 6 个社区与蔡甸区知音社区、龚家岭社区等 6 个社区开展结对共建。围绕建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各类组织，健全以居民自治为主要内容的制度体系，激活“三方”联动活力，培育以志愿服务为主的社区社会组织及个性化特色化共建项目，引导社区治理不断深入。
3	社会福利工作	1. 加大资金投入，设施建设加速化。 2. 发挥平台功能，养老服务智能化。 3. 筑牢安全底线，养老发展有序化。 4. 传递政府温暖，关爱帮扶精准化。 5. 保障儿童福利，确保健康成长。	1. 加大资金投入，设施建设加速化。一是区社会福利院延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建五星级养老机构，吸引社会资本建成 4 家高质量养老机构。二是建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6 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 9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投入约 1390 万元，确保 106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安全规范运营。三是全年新增养老床位 1500 余张，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基本满足了养老床位需求。 2. 发挥平台功能，养老服务智能化。投入 40 余万元，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信息统计、结算、监管等功能，有效发挥作用。为 1700 余名老人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实行“一对一”个性服务。为 129 处养老服务设施安装刷卡机，

		实时统计监管服务质量。依托第三方对养老机构实行 24 小时电子监管，开展夜间巡查 6200 余次。引导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企业整合服务力量，契合老人需求，实时开展“三助一护”服务，安全提供养老服务 20 万余人次。 3. 筑牢安全底线，养老发展有序化。一是在中心城区中，我区养老机构最先动员身体健康 63 名护理员返岗，通过评估有序接收返院老人 307 名，解决了失能失智老人养老难题。二是印发安全及防疫宣传海报 1068 份，聘请专业养老企业对养老机构开展 14 次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 87 项，督促整改 87 项。三是组织 181 名人员参加全省“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培训，组织 361 名养老从业人员参加全省养老护理员服务技能线上培训，促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安全化发展。 4. 传递政府温暖，关爱帮扶精准化。一是免费为 1.2 万余名老年人办理老年证；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准确、及时为 1.4 万名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2000 余万元。二是投入 150.4 万元，为 8 万余名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三是投入 180 万元，为 726 名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0800 余人次；针对独居空巢高龄等特殊老年人，全年开展走访
--	--	--

		探视、生活照料、代办代买等精准关爱服务 21 万余人次，有力保障了疫情期间、极端天气下特困老人生活安全。全年投入 120 余万元，为 47 名特困人员发放生活保障金，集中供养率达 100%。 5. 保障儿童福利，确保健康成长。一是为 554 名困境儿童建立“一案一档”，动态监测、时时关注，精准关爱。二是全年共为 12 名孤儿、25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救助金、助学金等各类救助金 100 余万元。三是委托 2 家社工机构对困境儿童及家庭每月定期巡查、评估和心理疏导，帮扶 400 余人次；链接各类社会资源进行心理、生活、学习、医疗上的帮困，尤其是疫情期间，采取“早问晚报”，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及时解决困境儿童生活、教育、身体、心理等问题，开展后疫情时代心理康复服务，保障困境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	--	--

4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1.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2. 社会工作综合实力壮大。3. 志愿服务专业水平提高。4. 流浪救助彰显部门合力。5. 公益慈善凝聚社会力量。6. 扎实推进区划地名工作，积极搞好成果转化。7. 认真开展婚姻登记工作。	1.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一是优化调整党支部设置，坚持每月组织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实现业务主管及脱钩的 35 家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开展联合党支部“1+1+3”志愿服务，每月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帮扶社区困难群体。二是组织观看“2020 年社会组织网上年检业务培训”视频，结合疫后实际与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对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进行相应的程序优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全区涉军社会组织抽查，加强社工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指导 3 家社会组织办理成立、变更手续。组织开展了 2019 年抽查审计单位整改和 2020 年涉企收费专项审计抽查工作。三是开展“党建引领、稳企赋能”专项行动，了解社工机构复工存在的困难，配齐了复工所需防疫物资。 2. 社会工作综合实力壮大。一是三级平台全面建成。制定《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汉阳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通知》，各街道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了场地、项目 and 责任人。各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由社区书记任站长，社区持证社工负责日常工作。二是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的形式，引入多家专业机构负责社会工作平台运营。依托“阿里公益项目”“爱满荆
---	----------	--	--

		楚项目”，10个专项基金扶持社工项目落地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在汉城、钢管社区试点精神障碍社区照顾服务。三是开展全区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前培训，近900名社区工作者、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训。积极开展各类社会工作实务能力培训、社工沙龙等，80%社工参训时长达120小时以上。 3. 志愿服务专业水平提高。一是在汉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基础上，建成汉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二是从“基础知识类”、“专业技术类”、“团队管理类”三个方面，增设了22个志愿服务主题课程，形成线上线下、实操与录播相结合的全年课程安排。三是在全区各街道选取不少3个志愿服务基础较好的社区实施“公益银行”项目，记录志愿者服务时长，登记志愿服务积分，并逐步打通壁垒，探索实施全区志愿服务积分“街道通存”“全区公共资源通兑”。四是开展心理疏导、养老机构值守、逝者家庭关爱、助力复工“打电”、防汛救灾巡逻、困境儿童帮扶等志愿服务，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疫情防控 and 防汛救灾服务。五是强日常监管。对接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明确联合执法处理突
--	--	---

		发事件相关职责。组织专人下沉 11 个街道，对 54 个社区志愿服务工作进行督导，压实主体责任。开展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抽查，指导 46 个社区完善创建准备。 4. 流浪救助彰显部门合力。会同 14 个区直部门、街道办事处做好流浪救助工作。坚持流浪乞讨人员巡查管理常态化，联合区卫健局、市公安汉阳分局、区城管局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联合巡查，助力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全力配合区滞汉人员安置点收尾善后工作，核实相关人员身份信息，开展核酸检测，对接市救助管理站进行转介，20 名流浪人员得到妥善安排。实施“流浪乞讨救助社会工作专业项目”，引入专业队伍和志愿者进一步加强救助力量，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54 人。 5. 公益慈善凝聚社会力量。一是组建汉阳区疫情慈善捐赠工作专班，通过各官方媒体发布社会募捐公告，公布汉阳区新冠肺炎疫情慈善捐赠渠道和用途。区慈善会共收到社会捐赠资金 35946.229561 万元，防疫物资 894012 件（套、个等）。通过区慈善会官网、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发布疫情专项捐赠款物接受与使用公告 98 期，做到了透明公开。二是结合“中华慈善日”，开展了困境儿童走访慰问活动，
--	--	--

		为全区近 600 户困境儿童家庭送去生活和学习物资。联合团区委等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对 260 余名学生进行帮扶，发放慈善助学金 85.2 万元。三是联合武汉万济精神病医院成立“博爱万济慈善关爱基金”，对辖区 30 名严重精神病患者进行慈善帮扶。联合汉阳医院对全区低保家庭儿童进行免费健康体检。联合爱尔眼科汉阳医院、汉阳清华阳光口腔医院对社区困难家庭赠送健康帮扶券，对有关治疗、检查等费用进行减免。 6. 扎实推进区划地名工作，积极搞好成果转化。制发《关于调整汉阳区地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等文件，调整相关成员，充实地名事务专家队伍；制定勘界工作计划及方案、成立勘界机构、编制勘界任务、组织开展业务实地界线勘定；完成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制作区划地名挂图 12 幅、区地名图集 1 本，完善充实历史地名库，整理汇编汉阳地名档案库，编纂完成《汉阳区地名志》；建立地名文化网站、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平台、地名信息社会服务平台，实现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推进地名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完成 5 条道路命名，20 余个不规范地名标识标牌清理工作。 7. 认真开展婚姻登记工作。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	--	--

			6261 对（结婚登记 3355 对，离婚登记 2214 对，补发结婚证书 562 对，补发离婚证书 130 份）；登记合格率、合法率 100%。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反映行政区域界限勘定、管理, 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福利)、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服务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社会发展、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三西”农村建设专项补助、扶贫事业机构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咨询电话：84620391